

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  
各本股及  
委員提案並審查報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印行

562.6  
986

# 目錄

緒言

## 甲、銀行制度

### 一、國家銀行

(子) 國家銀行案(本股提出)

(丑) 國家銀行制度案(周宗良提出)

(寅) 國家銀行案(姚詠白提出)

(卯) 用合作方法創設中央合作銀行確立最高金融機關俾便振興實業案(王曉籟提出)

(辰) 創設新制銀行案(卞壽孫提出)

### 二、地方銀行

地方銀行案(本股提出)

### 三、普通商業銀行

銀行條例草案(陳行提出)

### 四、國際匯兌銀行

目錄

一



3 0543 1840 1

970315

國際匯兌銀行案(本股提出)

五、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條例草案(陳行提出)

六、農工銀行

農工銀行條例草案(陳行提出)

乙、幣制

一、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案審查報告

二、取締紙幣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三、造幣廠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四、廢兩用元案(本股提出)

五、廢除銀兩統一幣制案(秦潤卿提出)

六、整頓硬幣案(秦潤卿 陳子墟 謝韜甫提出)

七、修正國幣條例草案條文

附註 其他條例草案因時間匆促未經審查暫付缺如

## 緒言

關於金融各案大致不外銀行幣制兩端蓋貨幣爲金融之原質銀行爲金融之機關兩者合併而成金融制度必釐其系統使有原流本末之可循嚴其規章迺無紊雜凌亂之流弊交議各案類多切合當務體大思精惟因時日迫促未及詳細研究僅就大體加以審查同意者併合之殊義者折衷之並爲編彙藉便瀏覽謹叙次如下

### (甲)關於銀行者

(一)定國家銀行及發行制度以植其大本詳銀行制度原案

要點 國家銀行與財政有密切之關係必財政入於正軌而後有國家銀行之可言故有先決問題三種(一)實行金庫制(二)設全國統計委員會(三)設全國預算委員會至組織大畧兼採英法德中央銀行及美國準備銀行制(一)爲股份有限公司(二)分滬津漢粵四區爲發行集中地每區各設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三)全國發行權屬於國家銀行(四)另規定發行準備辦法(五)總行以董事部爲最高執行機關正副總裁由政府由董事中任命之(六)董事部之上設一監督委員會中央地方各派委員由政府任命之(七)專營國家銀行專有之業務不與商業銀行爭利

(二)訂地方銀行法例並清釐舊有之地方銀行以疎其支流詳意見書

要點(一)定名為地方銀行(二)一省或一特定區域以內限設一行(三)照股分有限公司組織

(四)資本應規定最低額為一百萬元(五)營業年限定為十年或二十年(六)不得發行鈔券(

七)國家銀行未成立前得向發行銀行領用鈔券(八)金庫制度未確定前得由總金庫委託代

理(九)以董事會為執行最高機關(十)營業應相當限制(十一)營業狀況按月呈報財政部部

中隨時派員監察之

(三)頒布普通商業銀行條例俾資維範以期鞏固經濟社會之中心詳條例草案

(四)定國際匯兌銀行條例設立國際匯兌銀行以廣其運用詳提案條例應由部訂定

(五)訂定儲蓄銀行專章並注意取締以保障小民生計詳儲蓄銀行條例

(六)頒布農工銀行及各種信用合作條例以發展實業詳條例草案

(乙)關於幣制者

(一)修訂國幣條例分區分期實行之詳條例與施行細則草案

(二)取締紙幣詳取締紙幣條例草案

(三)統一造幣詳造幣廢條例草案

(四)實行廢兩用元詳設計意見書

上舉各事皆經本股同人以爲可行且亟宜實行者惟金融之事繁曠複雜以同人之譾陋復迫於期日疎漏竊所難免惟乞大會諸公有以正之使得舉而見諸實行則金融界之幸也

# 銀行制度

# 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及各委員提案並審查報告

## 國家銀行案

按整理幣制改良圖法統一財政及調劑全國金融均非有健全之國家銀行不可但就目前事實而論各省以軍事甫定關於財政上之出納各就當地實際情形自由支配中央尙無統計之可能更無預算之可言國家銀行之信用恒視政府之信用爲轉移徵之往事可爲殷鑒故在原則上應先規定國家銀行有設立之必要但於過渡期內先須按照下列方針進行以期將來造成一健全及偉大之國家銀行雖事涉財政範圍但與國家銀行關係至鉅故不厭周詳約略及之

### (一)中央設總金庫各省逐漸推設分金庫以謀財政之統一

查各省財政狀況國稅省稅既未有明文規定國用省用亦未能劃分界限似宜一面於中央召集財政會議妥爲規定著爲法令一面先就中央成立總金庫凡受中央直接管轄之財政出納均歸總金庫管理使就可能範圍內樹統一之基礎將來各省應歸中央直轄之財政逐漸收回時即逐漸推設分金庫始易使國家財政納於軌道在國家銀行未成立之前中央總金庫爲獨立機關其分金庫或支金庫由總金庫酌量情形委託銀行代理收支或設派辦處辦理





(二)設立全國統計委員會

國家與地方之歲出歲入中央必須有精密之統計國稅省稅國用省用應由統計委員會依照法令切實編制審查

(三)設立全國預算委員會

按國家銀行之責任在調劑市面金融輔佐工商業之發展政府財政預算之不足必須另籌相當方法以彌補之決非可恃國家銀行之墊款以謀收支之適合者故在國家預算地方預算尙未確定以前先行成立國家銀行無論制度之如何完善條例之如何精密社會不能不發生疑問殊於國家銀行之前途有極大障礙故在國家銀行未成立以前應由政府頒行會計法組織全國預算委員會將國家與地方各項歲出歲入詳細規畫編列總預算表由立法機關通過庶財政之出納有所依據國家銀行之現金可不受財政上之支配屆時再行規定資本總額定期開辦則籌集資本既非難事國家銀行之基礎亦得以穩固於全國金融安危所關至鉅誠不可不注意也

如照上列方針爲設立國家銀行之步驟則國民十餘年來所希望之國家金融重心始有達到目的之一日今請再言其制度如下

今日之論我國國家金融機關者大要約分二說甲說應採大陸式中央銀行集中制度乙說應採合衆

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聚論紛紜莫衷一是竊謂此種制度全視國家政治組織經濟政策與夫地方金融習慣參酌情勢而定我人當爲國家擬一良好而適合國情之制度固不必以摹效歐美之故貽削足適履之譏也西人經濟家有言能行於一國之銀行行政策未必能行於他國（A Banking system that works well in one country will not necessarily work well elsewhere.）今試將英法德等國之中央銀行制度及美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約略言之如次

（一）英倫銀行 按該行完全商股大權操之董事部（Court of Directors）設董事二十四人舉董事中之資望較深者爲總裁副總裁每年改選董事八人自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則例頒行以來發行權及全國準備金漸集中於該行蓋該行自 William Pitt 時代之後已漸脫離政府之束縛而其根本重要之原則可分爲兩端甲、鈔票必須可以變易現金乙、爲政府的銀行而不爲政府的外庫其對於政府的地位一如其對於普通顧客的地位不過政府爲其最大之顧客耳

（二）法蘭西銀行 按該行股份亦屬之於人民總行組織總管理處（General Council）以管理員十五人稽核員三人合組之除管理員中三人須由股東在政府國庫員中選出外其餘均由股東總會選出故銀行對於政府實處於獨立地位雖政府對於該行有嚴密之監督如總裁副總裁之任命權屬於政府銀行進行之方略大都聽正副總裁之指導然該行自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修訂則

例後絕對不受國內政潮之影響其對於政府之職務僅代發新債與經付公債本息而已至該行重要業務爲發行與貼現兩事全國貼現率之伸縮權恒操之於正副總裁也

(三)德國國家銀行 按德國國家銀行歐戰之前爲帝國銀行該行係於一千八百四十六年承繼普魯士銀行之權利而爲全國中央銀行其股份散在各邦民衆其則例係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始行修訂大致在銀行之上冠以監理處共設監理員五人皆由政府委任以財政部長爲總監全行政策由總監定之並有指揮董事部之權監理處每三月集會一次查核行務其全行管理權則屬於董事部設董事長一人董事若干人由聯邦國務院 (Federal Council) 指定經帝國政府之委任其股東方面所可行使之權則操之於中央委員會計委員十五人候補十五人皆由股東會所選舉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營業上一切設施均取決於該委員會惟其政策須不肯帝國政府之意旨另由該委員會舉常務委員三人須監察全行日行事務並列席於董事會議其發行章程大都仿照英國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則例行之該行至一千九百零九年則例復經修改惟於管理法尙無變動及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五月照道斯計畫 (Dawson Plan) 將原有之國家銀行改組與政府脫離關係其股本定爲三萬萬至四萬萬金馬克除容許舊日國家銀行之資本一萬萬金馬克外其餘則另發股票以籌集之其發行紙幣權定爲五十年該行董事共設十四人其中除德

國七人外餘爲他國人(計英、法、意、比、荷、美、瑞各一人)德國董事由該行德國股東選舉之外國董事在開辦之初應由「銀行組織委員會」任命以後則由外國董事自行選舉之總理一人爲德人由董事會選舉須得九票而六票爲德董事所投者方能當選但德總統有否認權兩次另有紙幣管核委員一人由董事會選舉須得九票而六票爲外國董事所投者方能當選、

(四)美國聯邦準備銀行 按美國之聯邦準備銀行以國家政治組織本屬聯邦制各地法律有不同之處且全國經濟發展之速銀行事業之發達迥非一單獨國家銀行能當調劑全國金融之衝美政府爲活動全國金融設法貼現全國商業票據及監察全國銀行業務起見於一千九百十三年頒行聯邦準備法分全國爲十二區每區設一聯邦準備銀行並在華盛頓設一聯邦準備部(Federal Reserve Board)聯邦準備部設董事七人財政總長與弊制局總裁均爲董事其餘董事五人由總統得議院之允可委任之各區聯邦準備銀行之資本由該區各銀行認購之如不足可向公眾募集每區銀行設董事九人三人由股份銀行公舉之三人由該區內商業實業農業各界中推舉之其餘三人由聯邦準備部委任之其中一人即爲董事長一人爲副董事長如董事長副董事長缺席時則其第三人可代理之董事長等必須具有銀行學識經驗且曾居住該區內在二年以上

綜觀上述歐美制度參酌我國現狀爰擬國家銀行制度大綱如下、

(一)資本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推股權應另定限制按國家銀行之資本應屬之於公眾使公眾對於國家銀行不論爲個人或團體皆發生休戚關係然後能愛護此公共之金融機關英法德美等國無不如此辦理我國自可仿辦

(二)全國除東三省外分津滬漢粵四區爲發行集中地以上海爲總區津漢粵爲分區  
以上四區應由政府董事會當地商業實業及金融團體合組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檢查各該區發行準備事宜並由中央規定各該區之發行準備成數

按我國金融重心大都集中於津滬漢粵四處內地經濟狀況尚在幼稚非可與美國同日而語故本條關於發行準備略仿美制惟因並非聯邦銀行制故各區不設董事部僅就發行部分組織檢查委員會俾地方各團體有參加監督之機會

(三)全國發行權應屬於國家銀行其現在各銀行所發紙幣應於相當期內加以限制

(四)國家銀行之發行準備辦法應另行規定

(五)總行設在總區以董事部爲最高執行機關以總裁副總裁爲正副主席卽由政府就董事中任命之  
董事由股東總會選舉之

按本條略仿英制惟總裁副總裁任期宜放長（按英制至多二年）以免行務隔闕之弊

（六）董事部之上設一監理委員會由中央任命一員爲主席各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各派一員爲委員亦由中央加以任命

按國家銀行既在各省發行鈔票地方政府自不能不有監理發行之權故應任其各派一員但每區祇限一人此係略仿歐戰前德制

（七）國家銀行之業務應專注於代理金庫統一發行接收各銀行存款貼現票據發行國幣集中全國現金調劑全國金融平定全國利率輔佐國際匯兌銀行等事對於商業銀行業務絕對不能經營按各國國家銀行之職權大都如此我國亦應定一相當範圍俾有準繩

至各省現有設立地方銀行者其制度亦應由中央規定頒發各省照行免與國家銀行職權衝突  
作者附註



## 國家銀行制度案

周宗良

金融之於國家猶血液之於人身未聞血液混濁而人身壯健者也未聞金融紊亂而國家富強者也方今國事漸平訓政肇始整頓金融自屬亟不容緩之事欲期整頓金融先應規定銀行制度厘定統一幣制整頓紙幣辦法斯爲急務尙不澈謀改革因循敷衍政治無建設之望國用無饒裕之日識者病焉茲以管見以供採擇

### 規定銀行制度

一國家銀行須備強固之資本數非一萬萬元不可如資本歸人民籌集或政府與人民合辦應互派員組織檢監委員會監察之俾對內對外具有信用也

一國家銀行除應行職務外以調劑金融爲惟一要旨

一國家銀行審核時勢得限制全國貸借利率其限制之利率應以世界公定利率爲標準

一國家銀行之資本一時難以籌集或可聯合國內有聲望之銀行合組之爲美國會已行之成績昭著

今附美國所行之銀行聯合制經過情形書以資參考

### 厘定統一幣制

一論今日之國情自以銀圓本位爲適用我國各地向以銀兩爲本位且各自爲法其間分量輕重成色

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及各委員提案並審查報告



高下各有差別紊亂情形可謂達於極點凡屬商民罔不感受其苦今訓政肇始之際應先廢除銀兩更以銀圓新幣銀圓更應劃一成色與分量俾全國無雜色銀幣之流通錢法劃一商民得安心樂業國庫便鈎稽度克行之不疲不出十年則國家何愁不躋富強之列也

一造幣廠爲劃一起見一處已足歸財部管轄地點以上海爲最宜因上海與國都相距不遠管轄易及且爲生銀進出口交通甚便運輸自捷

一銀行之鼓鑄權應歸國家其分量照金融監理局章擬以七錢二分爲合格

一幣制以十進爲最便

一銀幣之分量及成色應由人民公舉檢驗委員檢驗之每月一次將檢驗經過情形於報上公布之

一幣模由財部頒發造幣廠鼓鑄印行全國一例通用不可分別省區以免流弊

一國幣頒發後應通令全國不准施戳以免損害如有故意損害及制邊削銀有據者應科以應得之罪

如年久經自然之磨消者應收回重行鼓鑄

#### 發行紙幣辦法

一全國紙幣歸國家銀行一家發行其餘銀行不准印行紙幣其已印行者由國家銀行派員點驗基金並限期收歸取消之

一軍閥時代濫發紙幣無相當基金者應由政府審查後確定辦法於相當期間收回銷燬

一紙幣基金每逢○○日應由人民委員檢查情形在報上公布之以資信用

一銀行得向國家銀行領取紙幣應以六成現金及四成有價證券向國家銀行兌換之其四成有價證券

券由國家銀行不時審查如照市價短少即令補足

一紙幣發行數目應不時抄交基金委員接洽論中國幅員之廣其數當有十萬萬可發若非善爲治理無以昭信中外故辦法應以慎密爲愈妙也

英國銀行者(Bank of England)爲世界最有力量金融機關始創於西曆一千六百九十四年由政府特頒專利權因該行創辦時曾借資一百二十萬金鎊(合金洋六百萬元)與政府用以與法國作戰爭也該英國銀行嗣後卽爲國家銀行有管理國債之權在此管理項下該行於第一次公債共美金三千萬元名下得利益每百萬元計洋一千五百元共四萬五千元及以後公債數額較大於三千萬者每百萬元得利益洋四百五十元除上述利益外該行並得有一切正當銀行事業所貿易之贏餘

#### 美國銀行歷史之譯文

美國銀行當西曆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憲法實行之時祇有小銀行三家當時祇有少數紙幣流行於所設銀行之區域而多數國民尙未知有銀行鈔票也財政總長 Alexander Hamilton 提議由政府特許

設立一銀行得有發行鈔票並爲美國國家金融代理人當時對此提議之反對聲浪甚高或爲此乃使少數資本家擴張其勢力或說此乃貴族機關因以趨於君主之途者其中反對最烈者 James Madison 及 Thomas Jefferson 據稱憲法上並無規定議院有特准設立公司之權當時華盛頓總統囑 Hamilton 及 Jefferson 繕具意見書該文爲美國歷史上極有價值之作品

第一次之特准議院與總統探約其意見在一千七百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號發給美國銀行專利權二十年其總號設在 Philadelphia 資本總額爲美金一千萬元其中政府投資二百萬元其營業之盛不亞於當時英國銀行數年後政府將股票售脫至一千八百十一年特許專利權滿期而政府與該銀行無緊要關係當時國內銀行均極其反對將專利權展期故該行祇得將專利權之事停止進行第二次之特准在一千八百十二年爲戰爭關係國內銀行停止兌現以致國內紙幣紊亂異常紙幣之不值一文者有之一元值一角者有之價值半元或半元以上者亦有之總之均不能照價值以兌現也按上述情形之需要在美國不得不設一新銀行以糾正之是以有第二次在一千八百十六年四月三號新銀行專利權之特准該銀行之資本總額爲美金三千五百萬元政府占五分之一所有政府之財弊均存儲該行故亦可謂政府金融之代理者是以不數年後營業之發達與政府基礎之堅定並駕齊驅該行之存款數額極鉅故紙幣之價值與現金無異其紙幣信用之厚不但普遍全國抑且遠及歐洲各

國焉因其勢力之雄厚致敵人之忌但當時尙無具體對敵之機關待 Jackson 接任總統時其手下二人在 New Hampshire 地方控告 Portsmouth 分行處置失當該分行主其事者爲 Jeremiah Masaw 卽 Jackson 最在讐敵中之一該行卽因政治關係而消滅 Masaw 雖得該銀行經理之抗議但 Jackson 不顧其聲辯而判決之是後關於憲法及法律權宜上大多數國民均有極緊要之疑問其實 Jackson 無非有意攻擊該銀行而已後來卽發令撤消其專利權在 Jackson 在選總統之後并發令提回所備之存款而該行卽不能照常營業蓋銀行所有之存款全部屬諸美國政府也久矣

「美國之銀行事業」美國銀行事業之歷史實始於一千七百八十二年最初者爲 Bank of North America 在殖民地時間並無銀行行使如今日銀行所做之銀行事業惟有少數機關名設銀行其實祇發紙幣並不收受存款或經營他種銀行事業是項銀行祇可謂發行紙幣之機關而已大半殖民地政府其所發紙幣祇給與人民之借款執有別項抵押品者上述紊亂情形於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告一段落蓋根據憲法條例不准印發紙幣也經議院之批准特許三銀行發印紙幣卽 Bank of North America 在 Philadelphia 地方 The Bank of New York 在紐約及 The Bank of Massachusetts 在 Boston 地方至一千七百九十一年議院特許一新銀行其規模較他銀行爲大並與中央政府接近名爲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該行在美國握有偉大勢力計二十年之久因有多數銀行反對其

專利權於一千八百十一年不能再展期而終局焉嗣後再有五年之紛亂而紙幣均遭停止兌現在一千八百十二年戰爭終了恢復舊制之聲浪甚高至一千八百十六年議院又給專利權與第二銀行該行營業如第一銀行極為發達但字因政治關係遭總統 Jackson 之反對而被迫停業此後二十五年中曾有二期銀行事業極為發達其間有二期最為悲觀而停止兌現在一千八百三十七年及一千八百五十七年金融發照危機之前曾有多數銀行出現並有多數之存項與放款國發行紙幣利益之濃厚也多數銀行祇照小資本或竟無資本之可言者競相效尤而發行紙幣焉一千八百三十七年變端立見而兌現停止在此二十五年中紙幣之價格隨時更變星期報內竟判有紙幣之時價並折扣當時有銀行八九百家每家發行五六種之紙幣試問記憶何種紙幣之可靠者不亦難乎除此之外當有數百種之假票並有無限數紙幣其所印銀行之名稱為市上所無者待一千八百四十六年議院建議止住此種紊亂情形而實在之改革始拾脫離聯邦戰爭之後（在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之後）在戰爭開始之時政府需款甚殷議院中第一理財之道甚注意於銀行事業之新條陳鑒於二十五年已往之紊亂不得不察為從事另定新法在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二月份頒新法因有少數不妥之點曾修正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六月三號其新制度為設立國家銀行受制於財政部之金融檢查員國內銀行之准發紙幣者只限於是項銀行執買政府公債者至少須將該行資本三成買美國公債存於國庫其紙幣數

額只准發行該公債九成之現值該紙幣除海關稅餉外均得通用至於資本之規定銀行設在該城內有六千人民以上者其資本之最少額爲美金十萬元在人民稀少之區域至少五萬元該條例尙有補遺一條在小村內之銀行其人民在三千以內者其至少資本額爲二萬五千元以上條例係鑒從前紊亂情形而特別改良其第一注意之點紙幣之發行須受政府管轄紙幣之格式須一律因各銀行須備有真實準備金故紙幣價格始終可以保守全國一律蓋紙幣之價值均有相當之公債作抵也存款之存入銀行者可有恃無恐因銀行均有相當擔保載在一式簿記內政府有檢察之權也該新條例創行之時國家銀行之利益難以速見在一千八百六十五年祇有地方銀行六百三十八家當時似乎對於新條例之設施失望爲從速改造國家銀行起見議院定一新律通行之紙幣上須貼一成之印花當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一號該印花實行時一千餘家銀行得有銀行之專利嗣後地方銀行逐漸增加待一千九百年增至三千六百家其最大原因在一千九百年將至少資本額從五萬元減至二萬五千元在一千九百年銀行之總數增至七千另四十五家及至一千九百十五年增加至七千五百家銀行之改良在一千九百十年美國議院發表一國家幣制委員會該會會長爲上議院議員 Aedrich 調查銀行改良問題在一千九百十一年 Aedrich 發表一意見書意欲設立一中央銀行然因公衆對於中央銀行頗有懷疑故不次該中央銀行之提議即歸沉寂是以有國民之會議創設徵公衆對於銀

行制度之意見該會經三年之工作費用達五六十萬元之鉅始抵於成經一千九百十三年法律之規定而設聯邦制度銀行該聯邦準備銀行共有十二家設在十二處每地方銀行須捐資本及盈餘項下十分之六交與當地準備銀行至於國家銀行或捐與否可以隨便其準備銀行資本各處不同因地方銀行資本及歷年盈餘有不同之處所捐未能劃一因此隨之而異但最少限度須資本四百萬元每準備銀行須設董事九人管理之其中三人須當地銀行公會之會員又三人係市民歸銀行所指定者其餘三人爲華盛頓準備部部員卽爲管理該制度之最高機關其重要人員爲財政總長幣制檢察員及另有之人憑總統所委任者以十年爲期每年薪水美金一萬二千元上述五人之中二人須有經驗銀行業但在行使職務期間須絕對無與任何銀行有關係

#### 準備銀行職務

準備銀行之第一要務爲收受折扣商業匯票若地方銀行有折扣匯票及國債券等亦可向準備銀行求押庶地方銀行現款不致告匱當平常時間準備銀行可以現款照付但遇需款浩繁而匯票等求押供過於求之時可將準備紙幣或國庫證券撥付之而準備銀行紙幣可向財政部兌現惟須有相當的保存儲財部

## 國家銀行案

姚詠白

世人常稱國家銀行之職務在發行紙幣與代理金庫，見以爲此乃業務而非職務。蓋國家銀行之職務實在供給人民以善良之貨幣，與夫調劑國內之金融。何以言之？近世國家所以必須用紙幣者，因國內商業發達，遠過昔時金屬貨幣，實不敷籌碼之用。非以紙幣輔助之，不可。然貨幣鑄造之權在於政府，故發行紙幣之權亦應在政府。論理應由政府自發行之，乃現在各國紙幣往往由銀行發行，何也？則以受政府之委托耳。其性質與代理金庫同，非銀行本身有此特權也。銀行既受政府之委托，而有發行之權，當然應代政府盡調劑金融之責任，以普通銀行無此力量也。唯其如是，故人皆稱之爲國家銀行，以其所辦之事皆代政府而辦也。此國家銀行之性質也。

國家銀行之性質既如上所述，故其業務絕對不可以營利爲目的。以政府不可與人爭利也。是故國家銀行之主體應爲政府，決非私人所能有。各國國家銀行往往有商辦者，實不甚合理。不過歷史上之關係耳。如謂不有商股，恐政府權力過大而不知政府果欲利用，決非商股所能抵抗。此例甚多，不必贅述。然爲紙幣信用起見，則發行準備應公開，此乃最要之事。如另設與銀行相對之機關以監督之，則其弊自易防止。

國家銀行內部組織應分爲四大部：（一）發行部；（二）鑄幣部；造幣廠應歸管轄；（三）調劑部；（或名金



融部)如貼現政府備款等皆屬此部(四)國庫部此四大部各自獨立不可相混各部各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二人均以專門家充之四部之上則設委員會委員均以財政金融家充之專管任用人員設立分支行及行中各重要事務是為執行機關

此銀行完全獨立不隸屬於財政部同時另組織一檢查委員會監督該行之業務如稽核所與鹽務署之關係此會會員應以各法團之所舉專門人員充之是為監督機關

此銀行既非以營利為目的完全以國家之信用為信用故資本多寡實無關係得失一切開支應另立預算由國庫支出與他機關同如有貼現等自然收入則應為公積金以充國家關於金融幣制上一切用度方為合理行員絕對不能分紅利只可以年資加俸養老年金等保障之

以上所述為國家銀行之性質及其組織大畧其詳細辦法則應制定條例草案(大綱通過即可起草)

至於現在國家銀行應新設抵押將中國銀行改組歟此乃一重要問題或謂中國銀行官廳欠款過多若以此改為國家銀行恐政府受損失鄙見以為此說未免稍有偏見中國銀行雖有從前官廳欠款然此項欠款國民政府豈能一概置之不理蓋無抵押之內外債均須清理銀行欠款亦內債之一種當然亦在清理之列除此問題外則中國銀行應改為國家銀行實有充分之理由(一)則紙幣素有信用(

鹽關等款大宗國庫收入向爲該行所經理對外亦有關係(二)則該行不動產規模均爲現成無須另建(四)則一經改組立即可以實行其職務於社會經濟有莫大之利益有此四大利益當然以改組爲得策故鄙人以爲國民政府應即修改則例實行改組一面檢查該行賬目以爲整理該行債權債務(如商股股本之類)之預備鄙人則身於金融界歷有年所深知新創銀行之非易而於國家銀行爲尤難因已成之基礎加以根本之改造實事半而功倍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 用合作方法創設中央合作銀行確立最高金融機關俾便振興實業案

王曉籟

### 理由

各國中央銀行其鼻祖爲英倫銀行法德日均仿行之美於一九一四年成立聯合基金銀行雖無中央銀行之名而得中央銀行之實我國中央銀行以前並未統於一尊自國民政府設中央銀行後成績極佳繼因紙幣濫發因之信用掃地無可爲諱茲審度經濟狀況社會信心原有中央銀行雖任何締造艱難不易爲銀行之銀行因就管見所及擬採分配社會化用合作方法創立中央合作銀行取英美銀行之長而創世界銀行制度之新紀元

### 辦法

- (一) 定名爲中央合作銀行
- (二) 該行股東爲全國之銀行與錢莊
  - 甲 總行設在上海由上海之銀行與錢莊合組
  - 乙 各都市設分行由都市之銀行與錢莊合組
  - 丙 各縣設支行由各縣之銀行與錢莊合組

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及各委員提案並審查報告

(三) 該行之總行分行與支行會計各各獨立但須受同一條理支配

(四) 該行之業務

甲 代理國庫

乙 發行銀行券

丙 經營外國匯兌基金銀行

丁 經募國家公債

戊 以生金銀交造幣廠製造國幣

(五) 該行資本由合組團體各提其原有資本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五)為資本

(六) 該行股東之表決權以合組團體為單位

(七) 該行紅利之分配除相當之股息外視存拆款之多少為分配

(八) 該行之發行銀行券照上海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辦法由合組團體繳存基金領發

(九) 該行準備基金除一定之國家公債外(指政府之長期借款保證準備)須為現金及六十日以內

之匯票(比例另定)十足準備

(十) 該行條例由政府批准施行

(十一) 該行營業後其他銀行原有代理國庫及發行銀行券之權於一定期間後統歸該行

(十二) 該行成立後設法貸政府施行兵工政策之借款利益

一使中央銀行成爲真正之銀行之銀行

二使幣制易於統一且易實行廢兩用元

三使該行股東均爲金融業專家業務易於發達

四使該行不受政治之影響

五使該行權力不操於少數人之手

六使全國金融家爲業務之大聯合容易防止外國銀行之侵略

七使國外匯兌操於華人之手

八使資本集中減低利率而事實上仍有節制



## 創設新制銀行案

卞壽孫

壽孫忝列委員以事冗期迫不及來滬與會爲歎諸公崇論閎議共建嘉謨舉國豪庶無任翹視就中銀行制度一項關係極重謹實覓見如次（一）銀行制度應樹立（二）銀行之銀行使金融界平日得所調劑危急足資利賴爲原則至其制度歐陸英日式與美國式各有所長即各有可採吾國規定銀制時如探及歐陸英日似當兼收美式之長如主張美式亦未可盡棄歐外英日之善宜執兩以用中弗刻舟而求劍尤須詳審國情建立真中國式銀行之銀行審創毋因正如五權憲法用我之長取人之善融成新制乃爲卓絕故不適於我者縱人皆有我可獨無我所必需者縱人皆無我可獨有總期催定至當統系分明俾金融中樞確定庶銀界得所憑藉（二）新立銀行之銀行不宜以舊制度下所成立之銀行改造緣在舊制度下所成立之銀行各有其特殊情形勉強改造或不免顧忌遷就根本既異實效自難（三）銀行革新發行統一原爲謀公衆福利所應有之政策但正爲謀公衆福利計不宜操切從事使現行制度下之金融發生劇烈變化轉貽公衆之禍設果有此反響卽於新制度之成功必多妨礙故應籌適當過渡方法以融貫之吳達銓先生所著新經濟政策一書內有新金融制度一節論列頗精倘有未盡事宜斟酌各地金融機關情形詳加增損其尤要者卽政府所欠各金融機關之債款應從速整理使其資產穩定方能減少恐慌轉易早促新制度之實理以上迂愚之論聊備研討敬乞



公察

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及各委員提案並審查報告

二六

## 地方銀行案

查我國現有之各省省銀行溯源於前清咸豐二年戶部招商於京內外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以爲推行銀錢票之關鍵民國改元以後各省都就官銀錢號改辦省銀行發行紙幣代理省庫爐遞至今遂成尾大不掉之勢綜合各省銀行過去歷史及現在狀況其積弊幾不遑枚舉各省當局視省銀行爲其外府予取予求以公款化爲私蓄因在其勢力範圍之下避難就易任意要求省銀行爲之墊款於是所謂代理金庫者祇有支出義務而鮮收入權利結果財政紊亂庫藏空虛此虛擾害財政之弊一也各省銀行既視爲籌款之唯一機關所有營業恒反乎常軌任意迎合固不待言其有發行鈔券權者則以支出膨脹之故濫發鈔券或則數額過鉅幣值暴跌物價騰益奔騰或則勢力傾覆銀行倒閉鈔券等於廢紙此殃及民生之弊二也各省銀行都由各省自訂規章以致制度紛歧性質凌雜雖大都右發行鈔券及代理省庫之權而其營業亦有與普通銀行類似而與之競爭者足以擾亂金融壓迫商業而有餘至於其權限之涇渭不分員額之漫無限制經費之支出浩繁猶其小焉者耳此破壞秩序之弊三也有此三端已足爲國家財政社會金融之病况此外如藉口溝通匯兌設分於各地濫鈔流毒無遠勿屈假借統一事權派私人以專擅營私舞弊無孔不入更可以知省銀行之制度非根本改革不可推厥原因皆由於省自爲政未嘗受中央統制所致從前中央對於省銀行之設立向取放任主義並無統一

法規以爲標準此在昔日軍閥分裂狀況之下中央威令不行以致積重難反然在今日北伐完成訓政開始之際豈能任其牽延而置之度外乎雖然揆諸現狀銀行制度未經確定其勢亦難完全歸咎於省銀行也蓋一方面應確定國家銀行方針一方面亦應頒布地方銀行條例由中央通令各省切實奉行其未經設立者固應遵照條例辦理其已經設立者尤應限期改訂規章俾與條例相符該項地方銀行條例應請政府從速訂定頒布至於該條例中應行規定要點分別陳述如左

一、定名爲中華民國地方銀幣條例

查我國從前設立之各省官銀行號名稱本非一致有冠省名者有用別名者有定商號者有稱銀行者於延用銀錢號者有謂官銀錢局者紛歧複雜莫可究詰此雖無關宏旨而名不正則言不順故正名亦爲要圖宜一律定名爲某某「省」地方銀行其有以數省合併設立者宜以省之別名或固有確定地域之名稱冠之如兩湖地方銀行西北地方銀行等等亦無不可

二、地方銀行應規定於一省或一特定區域以內限定設立一行

查從前各省設立銀行大都以代署省庫爲目的故量其財力擇定地點於本省範圍之內設立地方行以通匯兌固無不可若在通商大埠開設分行於是與普通商業銀行互相競爭致失其設立地方銀行之主旨況現在國家銀行尙未成立金庫制度與發行制度亦未完全確定現在雖暫可代

理分金庫若任其濫設分支行於外省則將來於統一銀行制度時勢必更起糾紛有此規定庶幾限制較嚴而成效易著耳

### 三、地方銀行應規定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查歐戰以前銀行制度之最完善者首推英國而制度之最趨敗者莫如俄國英制爲股份組織而由國家授以特權加以監督者也俄制爲完全國有以致銀行受財政上影響至鉅地方銀行關係於地方之財政金融綦切若完全爲省有則不能使銀行超然於財政之外可以斷言以過去省銀行之弊害衡之則省有實非所宜地方銀行之於地方與國家銀行之於國家其性質從同今國家銀行既以股份組織爲原則則地方銀行亦當定爲股份組織也

### 四、地方銀行應規定最低資本實收額爲一百萬元

查銀行資本總額之多寡有關於其事業之發展日本最近修正之普通銀行法規定非有一百萬圓以上之股份組織者不得營業又於勅令指定地域內設總行或分行者其資本總額不得低於二百萬元所以有此最低限度之規定者卽銀行之重任在於供給資金於各業以現在工商之向上發展銀行業亦應爲大企業化也日本對於商業銀行尙有如此規定我國地方銀行於地方財政金融均有關係豈可毫無規定乎雖近年省銀行之設立資本較前爲鉅而從前竟有以三萬兩

或六萬兩爲其資本總額者其結果以鈔票爲挹注而弊端之始亦未嘗非由於資本不足故擬定最低資本實收額爲一百萬元

五、地方銀行應規定營業年限爲十年或二十年

查地方銀行既爲股份公司組織自應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營業年限此項規定短則十年長則三十年在昔歐洲各國中央銀行大都以十年爲特許條例有效年限日本則定爲三十年其間有可注意之點二期限過短則每於營業年限期滿之際易於引起改訂條例之主張期限過長則以權利關係壟斷堪虞今茲所定地方銀行營業年限似應較國家銀行營業年限爲短暫定爲十年或二十年蓋地方銀行之設立實因國家銀行尙未確立暫以地方銀行爲過渡者耳

六、地方銀行應規定不得自由發行鈔券

查從前省銀行弊之最鉅者厥爲濫發鈔券影響於民生者亦至鉅故爲防微杜漸徹底澄清計所有地方銀行不得自行發鈔庶免流毒社會按世界各國國家銀行無論爲單獨制抑爲多數制其發行未嘗不加以嚴格之規定我國地方銀行既非國家銀行分行之性質不能賦予發行之權

七、地方銀行應規定在國家銀行尙未成立以前得向發行銀行領用鈔券調劑市面

查各省金融盈虛不一爲調劑市面起見自當有鈔券以爲救濟況在茲國家銀行尙未有鈔券發

行之時則地方銀行固有調劑地方金融之必要則將以何物資周轉此不可不加以考慮者也惟現在不乏信用卓著之鈔券准其領用則庶幾可以爲暫時的調劑矣

#### 八、地方銀行應規定於國家金庫制度尙未確定以前得由總金庫委託代理之

查國家設定金庫制度斯財政上有統一希望現在我國金庫都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指定銀行代理並不專屬國家銀行且無論爲國庫爲省庫大都以墊款爲主於是所謂金庫實際幾至空無所有蓋國家地方稅收隨時挪用鮮有存留若將來地方收入與國家收入劃分以後所有國家收入存入國家銀行地方收入存入地方銀行自不待言而現在制度未曾確定以前暫由總金庫委託地方銀行代理省庫視爲國家之分金庫由總金庫統轄管理之庶幾將來統一金庫易如反掌

#### 九、地方銀行應規定以董事會爲該行執行最高機關

查地方銀行既以股份組織爲根據則該行之最高機關當推股東總會惟股東總會爲產生董事之機關是董事之執行權由股東所賦予而不得不視爲執行機關之最高者且地方銀行之行政及副行長即由董事中選任之則該行人選問題既可不受地方政府之干涉又可不少數股東之壟斷所以必明白規定之者防患未然也

#### 十、地方銀行營業應規定相當限制

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及各委員提案並審查報告

查國家之有國家銀行地方之有地方銀行其性質固與普通商業銀行不同第一與國家或地方財政上有密切關係第二應扶助商業銀行對於工商之發展故無論為國家或地方銀行宜使其營業穩健而不與普通商業銀行處於競爭者之地位其營業不以營利為目的而以調劑金融為指歸也蓋地方銀行與國家銀行如吸收存款信用放款經營長期票款購置低廉證券等類皆應加以取締者也

十一、地方銀行應規定各種營業狀況按月呈報中央政府財政部並由中央政府財政部隨時派員監察之

查普通商業銀行為調劑社會金融機關國家為保證安甯秩序起見尙應加以監督何況地方銀行關係於地方財政金融至重且鉅故其監察更應較為嚴格除由地方銀行按月呈報營業狀況於中央政府財政部外財政部應隨時派員認真監察如有違背條例者應加以休業停業或罰金之處分

綜合上列各項大綱其原則之重要者除輔助地方財政取締地方鈔券發展地方工商等目的外於發行制度之統一金庫制度之確定銀行制度之厘訂均三致意焉所擬各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銀行條例草案

陳行

第一條 凡經營存款放款及匯兌貼現等業務者均認爲銀行應遵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銀行非經認足股本 萬元并繳足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呈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不得營業

第三條 銀行發起人應就左列各項向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呈報

一 銀行名稱

二 設立地方

三 額定資本

四 實收資本

五 公司性質

六 發起人姓名住址職業及股份數目

第四條 銀行除兼營擔保公司債之信託業務或保管業務或其他銀行附屬業務外不得爲他項營業

第五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不得有左列行爲

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及各委員提案並審查報告



- 一 變更名稱
  - 二 變更資本額數
  - 三 添設分行支行及辦事處
  - 四 變更總行或其他之營業地點
  - 五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 第六條 銀行之營業年度分爲一月至六月止及七月至十二月止每一營業年度應編製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對照表等呈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
- 第七條 銀行於分派盈餘時應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至公積金總額與資本總額相等時爲止
- 第八條 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得隨時命銀行擬具業務報告及提出其他文書帳簿
- 第九條 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得隨時檢查銀行之業務及其財產狀況
- 第十條 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爲第九條之檢查後認爲必要時得命其停止營業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十一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爲有害公益之行爲時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得命其停止營業或命其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或取銷其營業之核准

第十二條 銀行停止提取存款時應即公告并將其事由呈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

第十三條 銀行之合併及解散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不生效力

第十四條 銀行變更目的改營其他業務而公司仍繼續存在時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因其存款債務

尚未清償得請法院暫時將其財產扣押及爲其他必要之處置

非銀行之公司因合併而繼承銀行之存款債務時財政部金融監理局亦得爲上項之處置

第十五條 總行設於本法施行區域以外之銀行而在本法施行區域以內設立分行或代理行經營

銀行業務者每一營業所應推定代表依照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核准

第十六條 未經財政部核准即營銀行業務者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遇有左列情事時其董事監察人經理清算人或其他代表應判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千

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業務報告或其他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僞之公告或用其他方法以欺罔官廳或公衆

(二)依本法檢查之際隱蔽帳簿文書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

(三)銀行依照本法應行置備之文書怠於置備應行提出之文書怠於提出或漏載應載之事項或

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及各委員提案並審查報告

三六

爲不實之記載

(四)不於法定期間之內爲呈報或公告或爲不實之呈報或公告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際匯兌銀行案

查世界交通日繁國際貿易亦日見發達一國之文化程度於以覬之我國自海通以來我之所需多仰諸外國而我之所餘又多供於異邦彼此共求相應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乃愈密切惟我國於華洋互市後進口貨物超過出口貨爲數之鉅與年俱積揆其原因不外乎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及經濟組織之幼稚不平等條約之解放國民政府已在積極進行之中寔現日期當不在遠然而一面固須解放羈絆而一面更須努力於經濟的建設使於不平等條約廢除之後即能有所樹立而無臨渴掘井之虞在國際上關係當以貿易爲最重要故以我國貿易史上觀之非亟謀發展之道不可而發展之方簡捷言之又當以提倡國際匯兌銀行不爲功茲將其理由縷陳如左

第一我國以不平等條約關係通商口岸外國得設金融機關初猶爲外國人間疏通匯兌而設繼以貿易日繁收付頻仍即我國商人匯款因我國尙無大規模之國際匯兌銀行組織故紛紛以外國銀行爲樞紐而嗣後其勢力擴充我國金融界縱欲謀抵制之道而卒以資本薄弱未能與之抗衡也故亟一應在上海設立一偉大計畫之國際匯兌銀行而遍設分支行於世界重要商埠庶幾我國商人對外匯款可悉由該行辦理而在出口商人之匯票貼現等等亦不致爲外國在華銀行所操縱矣

第二我國訓政伊始重在各方面的建設而尤以經濟的建設爲根本之圖而種種建設事業之舉辦將

來仍須吸收外資即於一定條件之下借鉅額外債此亦爲總理經濟政策之一無俟贅言惟我國從前所借外債大都由在華外國銀行經理不僅喪失主權亦且損失利益況以有外國銀行爲之操縱之故於將來經濟建設上或有利害衝突之可慮此因借鉅額外債不能不自設國際匯兌銀行以挽回權與利於萬一也

第三我國現在正須統一幣制改善金融使財政經濟一應趨於正軌而擬議中之關於統一硬幣問題端以廢兩改元爲其關鍵一旦廢兩改元實現在本位制當未成立之前所需生銀以資鼓鑄者又豈少數而銀元成色重量既已劃一勢必自由輸出是生銀之來與銀元之去其間必須有一中間機關以爲授受而調劑生銀與銀元之流出入又豈能任外國銀行操縱其間若生銀與銀元之出入自由則於廢兩用元後之自由鑄造有重大關係故非自辦偉大之國際匯兌銀行不能收其成效

上列三端不過關於設立國際匯兌銀行之要點其他於政治經濟社會上一切關係不勝枚舉即以日本正金銀行之於日本國家所貢獻而觀已可覘其一斑此不能不於建設開始之時提出意見以供政府參考者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儲蓄銀行條例草案

陳行

第一條 凡以複利之方法經營左列各項之存款業務者爲儲蓄銀行應遵照本條例辦理

(一) 一次收入十元未滿之金額爲不定期存款者

(二) 零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 整存零付之定期存款

(四)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第二條 儲蓄銀行除第一條所列業務外得兼營左列之業務

(一) 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之保管

(二) 債券之清理委託

(三) 經理本行所在地公共團體之金錢出納事項

(四) 經理本行所在地公共團體之往來存款

第三條 凡設立儲蓄銀行其資本總額至少須認足五十萬元而又收足四分之一以上并經財政部

金融監理局核准者方得開始營業

前項資本最低限度得因當時之特殊情形呈由金融監理局核減之

第四條 儲蓄銀行設立程序應遵照銀行條例第 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儲蓄銀行運用資本金之範圍如左

(一) 買賣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

(二) 以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爲擔保之放款

(三) 殷實商號二戶以上署名之票據貼現

(四) 以各儲戶所存金額爲限之放款但須以儲戶存摺爲抵押

(五) 存放於國家銀行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六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許可不能經營本條例未規定之業務

第七條 儲蓄銀行不得設立分行但因業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置代理店

第八條 儲蓄銀行須按所收各種存款總額三分之一購買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存於國家銀行以爲

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並取具存摺呈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查核前項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

現存金額定之

第九條 如就近無國家銀行營業機關時得存於其他之殷實銀行

儲蓄銀行破產時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債及其他一切財產有優先權

第十條 財政部金融監理局認爲必要時得限制儲蓄銀行之業務種類或命其變更

第十一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增加資本

(二)變更業務之種類及其方法

(三)代理店之設置或撤銷

(四)合併或解散

第十二條 不論何項商號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者不得經營儲蓄銀行業務

第十三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之核准而先行營業者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各項商號有經營儲蓄銀行業務者自本條例公佈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應呈請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及依第十條之規定違反財政部命令時處董事監察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均依銀行條例辦理



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及各委員提案並審查報告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農工銀行條例草案

陳 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非有資本五十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設立農工銀行但按地方之情形得呈請財

政部核減其資本總額

前項之股金每股定為五十元

第二條 農工銀行以一省為一營業區域但依地方之狀況一省得分為二營業區

第三條 設立農工銀行一營業區域內以一行為限

第四條 農工銀行之董事及監察須在農工銀行之營業區域內居住者

## 第二章 營業

第五條 農工銀行之營業如左

一、三十年以內依分年償還之方法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二、分年償還放款總額之五分之一為限以不動產為抵押在五年以內之定期放款

三、對於產業組合作以無抵押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放款

四、由耕地整理合作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以無抵押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放款

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及各委員提案並審查報告

五、二十人以上之農業者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以信用之確實者爲限于五年以內  
依定期償還之方法爲無抵押放款

第六條 農工銀行於第五條第二項之限制內，以漁業爲抵押得爲五年以內定期放款

第七條 農工銀行爲抵押放款時所受押品以能享有第一債權爲限但爲新借款以償舊借款時新  
借款成立後亦得享有第一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農工銀行收受土地爲抵押時以能永遠徵收利益者爲限

第九條 農工銀行收受不動產爲抵押時以該抵押品價格之三分之二以內爲限

第十條 分年償還之放款係合併本金與利息而計算以定每年一定之償還額

第十一條 分年償還之方法爲借款之債務者雖在償還期限前得償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二條 債務者償還借款之五分之一以上時依其比例得要求一部抵押品之解除

第十三條 農工銀行對於分年償還之借款有不能按期償還時雖期限未滿亦得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四條 農工銀行對於抵押品之價格下落依第十條之比例生不足時得要求增加抵押

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雖在償還期限前農工銀行得要求全部償還

第十五條 農工銀行不得營本條例不記載之業務但認爲必要時須經財政部許可

### 第三章 農工債券

第十六條 農工銀行已收資本金四分之一以上時以已收金額之五倍爲限得發行農工債券  
農工債券分爲千元百元十元三種概無記名

第十七條 農工銀行依分年償還之方法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以抽籤法償還農工債券

第十八條 農工債券之利息定于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支給之期

第十九條 凡偽造或塗改農工債券者均照刑律之規定處罰

### 第四章 公債金

第二十條 農工銀行每年由純益提出一成爲公債金以爲補充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息之平均

### 第五章 政府之監督及補助

第二十一條 不論何時財政部得派員檢查農工銀行之金庫及各種帳簿

第二十二條 農工銀行之章程須經財政部之認可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農工銀行設立分行及代理店時須經財政部之認可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認爲必要時得命農工銀行設立銀行或代理店

第二十五條 農工銀行之營業財政部認爲違背法律命令或違害公益時得制止之

第二十六條 農工銀行依財政部之命令須提出各種營業報告及計算報告書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認爲必要時得限制農工銀行之放款金額及方法

第二十八條 農工銀行放款之最高利率每營業年度之初須經財政部之認可其營業年度內變更時亦同

####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條 農工銀行違反左記之事項時處董事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爲放款時

二、違反第七條之規定對於非第一抵押而爲放款時

三、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而經營本條例不記載之業務時

四、違反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處分利益時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不規定之事項、農工銀行得適用銀行條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幣制

## 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案審查報告

國幣者一國法定之貨幣自由流通於經濟社會未能與國人須臾離者也其關係之重大爲國人所盡知而其制度之研究實當今之急務蓋其制苟善自能擴清摧陷除舊布新尙或不善極足破裂漸滅殃民禍國而利害之起全國皆是無城鎮鄉村之限無寸陰片晷之離無上下階級之分無公私範圍之差此在歐美班班可考而我國在昔既感複雜之苦至今益復紊亂之害正本清源釐定良制此其時歟爰繹草案條義抒管見如左

(一)自由鑄造其鑄費應對酌國情而規定之也○草案對於本位幣採自由鑄造制爲確定銀本位之精旨惟實行此制鑄費不可過重今草案第十一條定鑄費爲一分六釐一毫三絲四忽較之民三條例之六厘固增一分有奇卽較之民九上海造幣廠計畫書之一分亦多六厘餘是否過重似尙有斟酌之必要民國七年四國銀行團對於民三條例之六厘且有「約合百分之一似嫌過重」之語亦足以供參考也夫國家鑄幣意非牟利制尙自由在便民晚近各國有鑄幣費而無鑄幣稅尙從輕酌定一數其庶幾乎

(二)生銀之輸出入未可加以限制也○銀本位既經確定以後則國際貿易之差額自不得不以生銀之輸出入以爲調劑故當任其受貿易順逆調自然之支配不受政府之限制施行細則草案第

十四條之規定似應加以修正也

(三)新本位幣之推行應有以督促之也。□新本位幣之求見信於社會首要在成色重量之劃一而所以督促之者有二道。一曰平稱化驗即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應於各造幣廠抽送各幣之外並派員至廠自提又就市收取各幣分別平稱其重量化驗其成色按期列表以公布之一曰檢查即財政部應特設一檢查委員會以金融界工商界人加入部員組織之每年擇期擇地抽取各幣檢查其重量成色所以促進社會之注意兩者並行不悖新幣庶可暢行若僅以細則爲限制恐非計之健全者也

(四)施行之地域與次第應分別規定並不可操之過急也。民三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有「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敕令定之」之規定當日之理由據有三端。第一我國幅員遼廓各地習慣不同而其金融待拯緩急之情亦別稱情以施合分先後第二貨幣之鑄造兌換券之推求雖業程以進亦不能使全國供求遠足相抵不如節節推行易於支應第三各地濫鈔爲幣制梗收回整理當行以暫其中不無數區應用特別辦法施行稍分次第伸縮乃可裕如也。今者雖事隔十有餘年然情形會無稍異界事實上之困難尙有在上述理由之外者故管見施行細則草案亦宜有同樣之規定以爲伸縮之地也。又施行細則草案第十條所稱「如有爭訟各級法院概不受理」云云似近



據之過亟管見以爲若改在若干年以內如有爭訟按照第三條之規定或本條例公布之市價以判斷之似較爲易行也

夫一國幣制之要點爲本位單位之兩問題此草案弁言既詳之矣然一國國幣之本位單位向無不易之定制卽其金屬之種類重量亦無公認之規矩準繩何去何從是在計官所當奉持而不可忽者則本位單位之規定不可不求其脗合於國內之經濟狀態而單位一厘訂苟有歷史關繫又必慎重將軍事不宜輕率變易也蓋一國國幣標準萬物高低合度與否影響國民經濟交易現象固爲其所左右消費程度亦隨之以升降失之過高必於無形之中使社會流於奢侈失之過低則於日常之間致交易感其煩累一則銷鑠國民生產之實力一則阻撓全國商業之繁盛一則摧殘民生一則抑遏進化而單位行用既久變易出之輕率又足搗亂金融敗壞幣制影響經濟尤匪淺鮮故我國今日之幣制不在務高以求與列國相頡頏而在適合情以理其紊雜而謀其統一也是否有當卽請

公決



## 取締紙幣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今日國內紙幣之種類錯雜甚矣其發行之濫亦已極矣取締之禁止之不爲過也顧凡事有理論上爲有益於民而實施上則反滋其害者是不可不先後考量妥爲布置也茲就原案條理謹實管見如次

(一)取締紙幣在銀行制度或發行統一未定以前未可舉辦也 紙幣者代表貨幣也用以替作金屬之幣而利人民之授受者也有所樂用斯有發行有所需要斯有增加而其濫也亦樂用與需要使之也濫而取締之宜矣即禁止之亦非苛矣然紙幣之相需於民未可斯須離取締禁止其濫而無爲之替代者是絕民欲也有替代而未能養民之望者是又不能充民之相需也今者銀行制度猶未釐定發行之權亦未規訂未有替代而遽加取締禁止是絕民生也即速釐定而規訂之矣習焉而慣怛然毋疑互相樂用一無缺望亦豈一朝一夕之所能哉故管見以爲在銀行制度或統一發行未定以前或經規定尙無成效之時取締紙幣之舉未可施行也

(二)目前發行之紙幣其準備應於相當期間內一律使之公開也 目前發行紙幣之銀行類誠不一然信用卓著固非無之而準備公開者亦不少數非盡濫也夫紙幣之發行而稱爲濫者必其發行非所需要而其準備又不實在也或移挪準備用作他項之需也若然者則爲民生計亟宜補救而其辦法厥惟在於相當期間之內一律使之準備公開庶幾金融之基可固濫發之弊可絕至公開

準備之成分現金準備若干保證準備若干現金之種類如何保證之種類如何則爲事實之問題  
又應斟酌狀況妥爲規定未可泥於前例或囿於成見也

(三)已設之銀行或未來之銀行而不應有發行權者未可再予批准也 自來發行之濫一濫於額一  
濫於類濫於額者銀行行使之罪濫於類者政府批准之過也使之公開是清其源也不予批准則  
正其本也清源者消禍於已然正本者防患於未形已然而消之執若未形而防之民國以來雖有  
規定乃十數年間等諸弁髦民之受累不堪勝言此爲最急之務即應嚴格舉辦未可稍事寬縱者  
也

以上所述僅就取締紙幣言之若紙幣之根本計劃則在釐訂發行條例耳如何之處即請  
公決

## 造幣廠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謹就原案條述如左並抒其管見焉

(一)幣廠數額應參酌制度而規定也 按造幣之廠各國不限於一處蓋歷史之關係經濟之狀況與夫制度之規定有以使之也德之造幣在大戰以前設總廠於柏林其在 München, Dresden, Stuttgart, Karlsruhe, Hamburg 者爲分廠而 Hannover, Frankfurt 等廠則早已停閉矣美在昔曰於 San Francisco, Philadelphia, New Orleans, Nevada, Denver 五處設造幣廠而於 New York, Idaho, Idaho, North Carolina, Seattle, South Dakota 等處設造幣事務所近則造幣者僅 San Francisco, Philadelphia, New Orleans, 三處矣英自利卻達一世以後造幣廠已集中於倫敦今在倫敦一廠以外尚有 Winchester 一處仍造國幣日本之造幣廠其總廠在大坂分廠則在東京等處也我國職員廣袤造幣之廠似宜設有總分機關即就已往歷史與夫目前事實以言亦未能統而爲一但一國幣廠數額之多寡與其銀行發行之制度互相關連倘此後發行採取絕對集中制而以準備金集中於一地也則造幣廠自僅限於一處可也若採取所謂聯邦制者則發行區域既經劃分國幣鑄造似宜就地而造幣廠亦當採行各區各設之制也至所分區域是否應與發行之區相同此又當詳加研究者矣

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及各委員提案並審查報告

(二)現有廠局應有適當之處理也 列國造幣之廠不論爲本幣輔幣均於一處鑄造並無分別於其間也我國各省則造幣廠外復有銅元局此類機關爲害至大條例既定應卽裁撤或逕行拆毀或搬移出售庶幾弊竇既去民害堪除蓋比年以來各省往往以鑿欸孔艱急不暇擇或將封閉之廠設法續開或將攔存之機試委商辦回想貽害豈堪勝道此應預爲籌措以杜絕其禍根也

(三)濫鑄之弊不可不杜絕也 國家鑄幣貴在供求相劑求過於供自有自由鑄造補其不足可無慮矣若供過於求是濫鑄也則不可不杜絕而其道在於明定權限使幣廠專司鑄幣而發行兌換概以委託之於銀行鑄幣基金既由國庫撥付廠費基金亦應向國庫支用而勿仰給於盈餘而盈餘全數解歸國庫以作整理幣制之用可矣(條例草案第十二條所規定但列國鑄幣旨在利民不在有盈進而求之民之福也)如是則以幣廠爲利藪之觀念既可祛除而濫鑄之弊亦從可杜絕矣

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 廢兩用元案

我國貨幣本位制度聚訟多年迄無解決究其癥結之所在在乎我國人民對於金融問題素鮮研究或且囿於習慣憚於改革政府亦從無切實整理之計畫以致大至國際之匯兌小至個人經濟國計民生兩受其困竊謂欲解決本位制度其第一步驟在乎統一貨幣單位我國廢兩用元之說久爲經濟界一致之主張虛銀單位實在天演淘汰之例今財政當局對於全國經濟力圖建設國府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財政部送呈浙江省政府馬委員寅初提議統一國幣廢兩用元案並經財政部令行金融監理局局長核議呈復在案具見表示決心亟應速爲設計以期早得實現若以整理幣制須待金融機關完全設備銀幣流通足敷應用然後實行計非不周竊恐曠日持久仍蹈民三頒行國幣條例至今十餘年仍爲一紙空文之故轍惟茲事體大各方關係極爲複雜即非與有關係之各方通力合作不爲功謹就管見所及撮其大要如左

- 一、先定籌備時期爲一年積極籌備並決定實施時其爲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以明令公佈
- 二、上海造幣廠應於最短時間由成立半年以內必須開工鼓鑄新銀元定爲國幣
- 三、請國府頒布國幣新條例規定重量成色共合純銀若干爲法價並明定鑄費每元若干
- 四、政府即時組織統一國幣監理委員會其任務在籌備時期合力設計進行其實施之後執行監察

化驗等事其人選擬不分中外凡與本問題有重大關係者（如中外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總商會金融監理局局長）均列為委員

五、自十八年七月一起無論中外銀行錢業及商民存有大條或現元寶者均得按照新國幣條例規定之純銀照加鑄費自由請求上海造幣廠換鑄新國幣惟生銀如有禁止進口之必要時得禁止之

六、所有各海關現行稅率凡為銀兩者應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改收銀元其折合之法價應明白規定（例如上海海關每平一兩原合規元一·一四者今改為一元五角）通告納稅人納稅繳納

七、關於國際匯率應由外交部通知各國預備更改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改用銀元為匯率例如香港用港洋折合辦法

八、廢除銀兩粵漢津滬及尙存虛銀單位之各埠統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同日實行同時將洋厘行市取消以免觀望參差之弊

九、政府明令規定一切契約往來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所有國內債權債務一律以國幣銀元計算其以前債權債務一律按照法價改算銀元並嚴禁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新訂沿用銀兩契約



如遇訴訟須照法價折算方予受理

十、實施之始新國幣尙不敷市面之用暫准以本國所鑄市面原能流通之銀元抵用惟由政府限定

日期分批向幣廠改鑄新國幣以期統一

以上所擬各條爲廢兩用元之大致辦法此外如輔幣十進問題改鑄支配問題寧浙兩廠問題新國幣模型問題均爲應行討論之事其詳細計畫可使統一國幣監理委員會成立後由該會設計進行再如因實行廢兩爲元於市面現行流通籌碼有窒礙時應由國家銀行體察市面實際狀況量爲爲調劑務使固有之金融組織不致發生影響是否有當尙祈

公決



## 廢除銀兩統一幣制案

秦潤卿

我國向來用銀歷史已久其中成色分量大小方圓漫無定制虛僞罅鼎爲世詬病厥後外洋如本洋英洋相繼而來民用稱便迨至清末國幣盛鑄愈用愈廣民國以來雖有國幣條例之頒布各省仍各自爲政幣制依然不能統一殊可憾也然各通商大埠洋用雖廣大宗貿易仍以銀兩爲本位每當季節需要之秋深感兩種鑄備之痛苦現今北伐成功建設方始則統一幣制廢除銀兩誠爲當務之急謹擬鑄備改革四種以貢一得之見

### 一 上海造幣廠宜先成立

我國幅員遼闊人民衆多使用銀幣至爲繁夥上海一埠更屬重要一旦廢除銀兩必須先行鑄成大宗鑄碼存儲以備緩急之用

### 二 鑄造須遵守自由原則

鑄造自由爲歐美各國絕對遵守之原則銀兩廢除之先上海造幣廠成立之後凡業金融者得隨時請託造幣廠自由鑄造或銷燬其鑄造費須先規定頒布舊幣銷燬則免繳並不得加以絲毫之留難

### 三 造幣廠宜公開檢查以堅人民信用

各省造幣廠宜組織檢查委員會以就地政府機關商會及銀錢兩公會合組織隨時檢查化驗成色

登報公佈上海一廠尤爲中外各國所重視造幣廠成立後應即從速組織以昭國信

#### 四發行兌換券宜限制

廢除銀兩之後銀圓用途較廣兌換券爲國幣之代表其用途亦隨之而擴大若不嚴加限制將後流弊無窮今幸財政部已有取締紙幣條例嚴訂公開準備章程法美意良莫逾於此惟廢除銀兩之後洋用較廣如業金融者請求國家銀行領用兌換券者宜照準備章程一律准予領用

對於上述四項籌備必須舒齊一面公擬法定價格一面定廢除銀兩日期先三個月公布然後實行是  
否有當請

公決

## 整頓硬幣案

秦潤卿  
陳子璣  
謝穎甫

我國銀質硬幣初因墨洋之侵入幾占全部流通貨幣之地位後雖自行設廠鼓鑄如龍洋北洋等每以成色之低下不受社會之信用仍不能拒外幣之行使言之實可痛心繼自寧杭造幣廠鼓鑄袁氏幣最近鼓鑄中山幣成色劃一始奪外幣之席然各地雜色幣仍未能完全禁絕尤以銀輔幣之淆亂爲甚其於匯兌流通每多折耗國計民生均受莫大之幣害茲幸國民革命軍北伐完成我國民政府統轄全國政令統一從前障礙已除正可着手整頓庶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特條陳管見擬請公決轉呈施行

- 一 統一造幣廠之管轄 查我國造幣如甯如杭固早收歸財政部直轄但如川如粵如汕如北洋等等造幣廠尙皆省自爲政實於鼓鑄前途妨害良多統一幣制之先宜悉收國內造幣廠置於財政部管轄之下一面則實行公開公鑄凡有金融事業能備具生銀原料造幣廠應卽爲之依照法定形式成色鑄幣只取工資不加限制庶幾久而久之幣制有統一之效而廢兩改元之政策實基於此矣
- 二 劃一正輔幣形式成色 凡國有造幣廠之鼓鑄銀幣其形式成色悉遵財政部所頒布不得有絲毫出入如發見有違反情事以紊亂幣制論從嚴懲處

三嚴禁私鑄及劣幣 所謂公開公鑄者非絕對准人民自由鑄造之意必須備具工料交造幣廠代鑄而造幣廠應有此項義務之謂也故財部於劃一正輔幣形式成色之時宜先令全國造幣廠暫停鼓鑄一面嚴查私鑄機關封閉沒收以絕私鑄之源更明定罰則嚴行取締舊有劣幣雜幣一律收銷更鑄規定期限以期肅清

四由財部頒布幣制法規以資遵守財部應從速訂定造幣廠條例幣制法規等頒行全國共同遵守

## 修正國幣條例草案條文

陳行

### 第三條 第二項全文刪除

查國幣條例草案本條第二項規定經本組審查結果以此項規定頗易引起採用金銀複本位制之嫌於學理於事實兩俱無當故此條第二項全文特行刪除

第十一條 此條修正爲「凡有生銀者無論何時均可請求政府代鑄本位幣其折合率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加鑄費易國幣一元其鑄費另由 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但輔幣專由政府鑄發人民不得請求代鑄」

查國幣條例草案本條原文規定鑄費爲一分六釐一毫三絲四忽經本組審查結果認爲過高且規定於條文中無伸縮餘地故特修正如左





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常務委員主任 錢新之 因事赴津

常務委員 貝瀝孫 代理主席

胡孟嘉

戴藹廬

陳行

委員 周宗良

秦潤卿

陳子壘

黃漢樑

顧馨一

葉扶霄

曾務初

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及各委員提案並審查報告

(未出席各委員未列入)

姚詠白  
李馥蓀  
徐新六  
唐壽民  
吳蘊齋

24

2.6
5